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2.10 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25.6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17.21 亿元，累计新增人民币 491.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8%，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2021 年 1 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64.9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0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2021 年 1 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193.1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4.61%，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三）2021 年 1 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黄金租赁等）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33.5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3%，主要是收益凭证等规模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